

蛟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蛟发改字[2018]106号

关于调整吉林拉法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

吉林拉法山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，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951号）和吉林省物价局《关于降低国有重点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[2018]66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开展了成本调查、组织座谈会、征求企业意见等工作。经市政府十八届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对你公司所属各景区现行价格统一降低5元/人.次，降低后各景点门票价格如下：

- 1、拉法山景区 60元/人.次

- 2、 庆岭景区 60 元/人. 次
- 3、 老爷岭景区 60 元/人. 次
- 4、 冰湖沟景区 45 元/人. 次
- 5、 谷中谷景区 35 元/人. 次

本次景区门票降价未涉及的问题，仍按蛟发改字[2008]179 号和蛟发改字[2012]242 号文件执行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门票 价格 调整 通知

抄报：吉林省物价局 蛟河市人民政府

蛟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8 年 9 月 20 日印发
